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1、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美联新材料（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美联”）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质押和抵押担保，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该事项已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2025年8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四川美联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追加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质押和抵押担保，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本次担保获得批准后，公司合计为四川美联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质押和抵押担保。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了相关保证担保和质押担保合同：1、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银团”）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2,490,750,000.00 元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以下简称“汕头农行”）签署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公司以持有的四川美联 100% 股权为四川美联向银团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2,490,750,000.00 元整。

本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45,402.59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3.74%。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8,293.37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34%。（以上净资产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与银团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公司与汕头农行签署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3 日